

郑政文〔2013〕237号以此文为准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3〕237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大力推进郑州市国家电子商务 示范城市创建的若干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培育新兴业态，推动我市电子商务整体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根据我市实际情况，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的指导思想及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为统揽，以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试点专项为引领，制定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的扶持政策，加快电子

商务基础设施和服务平台建设，引进一批带动性强的龙头企业，鼓励传统企业发展电子商务应用，形成一批电子商务服务业集聚区，打造服务全省、辐射中原经济区、影响全国的“新商都”。

（二）总体目标

到 2015 年，电子商务政策环境基本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完备，支撑体系基本健全，电子商务应用显著提升，电子商务服务业初具规模；电子商务成为郑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电子商务成熟度达到全国先进水平，在区域中心城市电子商务发展中起到示范带动作用。2015 年，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 3000 亿元以上，规模以上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普及率达 80% 以上，网络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15% 以上，年销售收入 10 亿元以上的电子商务企业达到 10 家，年销售收入 1 亿元以上的电子商务企业达到 100 家以上。

二、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的主要任务

（一）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服务业

1. 大力引进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出台招大引强的突破性政策，着力引进国内知名电子商务服务企业设立区域运营中心、结算中心、呼叫中心及研发中心等机构，以带动我市电子商务的发展。

2. 积极培育本土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健全扶持政策，鼓励本土电子商务企业做大做强，支持有潜力的第三方电子平台成为行业龙头，形成一批国内外知名的第三方平台及产业集群，提升

郑州市电子商务产业化水平。

3. 促进电子商务集聚发展。支持建设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基地)和电子商务专业楼宇，吸引初创电子商务企业、本土电子商务企业和外来电子商务企业入驻，并为其提供各种扶持和优惠政策，以促进电子商务集聚发展。

(二) 大力促进电子商务普及应用

1. 积极开展电子商务试点。鼓励和扶持在商贸业、物流业、金融业、跨境贸易、可信交易环境建设、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移动电子商务支付、农业、林业、文化创意旅游业、高技术服务业等产业，建立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试点，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支持优秀试点项目申报国家电子商务试点。

2. 积极推进郑州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试点项目建设。该项目通过研究制定跨境贸易电子商务通关、结汇、退税等方面管理办法及标准规范，建设新型的口岸监管及服务系统，建设进口、出口服务等系统，构建跨境贸易电子服务平台，是国家海关总署为突破现行海关监管政策，实现快速通关、结汇而先行先试的项目，对于进一步提升我市进出口贸易环境，融入国际经济循环，实行更高水平开放，加快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有重大支撑作用。该项目已被批复为国家电子商务试点项目，要整合各方资源，大力推进项目建设。

3. 大力发展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业等新兴业态。引导初创

企业积极研究电子商务相关技术，将创业的重点放在电子商务代理运营服务业等新兴业态，为传统企业提供电子商务应用的技术及实施外包服务，解决传统企业在电子商务应用中面临的技术及人才缺乏等问题。

（三）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1. 提高主干宽带网络速率。结合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如地铁、快速公交、自来水、雨污水改造等项目，统一规划、一体施工，构建覆盖全域的骨干光纤网络，到 2015 年，骨干光纤城域网基本建成，全市城镇家庭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80% 以上。

2. 加快无线城市建设。围绕无线政务和无线商务，加强无线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满足随时随地随需的无线网络接入需要，提供与政府工作、企业运行、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丰富的无线信息化应用，到 2015 年，建成完整的无线宽带城域网，城区无线宽带人口覆盖率达到 100%。

3. 推进“三网融合”试点建设。积极促进电信运营商、广电运营部门、系统集成商、电子产品制造商在标准方面的协作与联合，选择基础设施比较好的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等地开展三网融合试点建设，不断扩大试点广度和范围。在实现有线电视网络提供高清互动广播电视服务的同时，为提供互联网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等打下基础。

（四）加快电子商务支撑体系建设

1. 扩大数字证书的应用范围。按照国家统一规划积极参与

国家认证机构的交叉认证与异地认证，大力推广数字证书、数字签名的应用，以解决电子商务交易过程中的身份认证和信息安全问题。

2. 积极制定国家标准。为推动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试点工作，加快推进相关标准制定及其试点示范，协调推进标准起草和验证的相关工作，以解决电子商务交易过程中规范标准问题。

3. 构建城市在线支付体系。研究支付网关建设以及支付、结算体系的统一标准和规范，促进B2B、B2C、C2C商务活动的统一支付，加快本地第三方电子商务在线支付体系建设，以解决电子商务交易过程中的资金支付问题，为交易双方提供安全、便捷的支付渠道。

4. 完善企业在线信用管理体系。开展电子商务诚信交易服务试点工作，并采取以点带面的方式，积极推动企业网上信用管理体系建设，制定相关标准，加强网上企业信用监管，建立企业在线信用管理平台，记录、评价、公示和认证企业信用。按照“加强政府推动和监管，增强行业自律，鼓励企业参与”的原则，加快推进郑州市企业在线信用体系建设。

5. 推进郑州国家现代物流中心建设。强化公路、铁路、航空等多种运输方式的有效衔接，构建与国际接轨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逐步提升郑州在全球物流格局中的枢纽功能和地位。加快物流信息化建设，构建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为建立高效畅通的物流系统提供保证。

(五) 加强电子商务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训

1. 引进电子商务高端人才。鼓励并支持电子商务企业有针对性地引进具有企业电子商务管理和研发经验的高端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提升电子商务模式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能力，促进电子商务创新发展。

2. 开展电子商务培训。依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民办教育机构，开展电子商务知识和技能培训，普及电子商务知识，提高电子商务服务能力及应用水平。

三、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的扶持政策

(一) 支持本地电子商务企业做大做强。经认定为国家、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分别按照 100 万元、6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二) 支持引进知名电子商务企业。对行业国际排名前十名或行业国内排名前三名的知名电子商务企业在郑州设立总部，按照一事一议的政策进行支持。

(三) 支持电子商务试点项目建设。围绕郑州国家电子商务试点城市创建工作，在商贸业、物流业、金融业、跨境贸易、可信交易环境建设、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移动电子商务支付、农业、林业、文化创意旅游业、高技术服务业等行业进行电子商务试点项目建设。每年组织开展 20 个电子商务试点项目建设，总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给予总投资额 10 % 的资金支持，单个项目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对于获批的国家电子商务试点项目，地方财政按 1:1 的标准，给予资金配套支持。

(四) 支持数字证书普及应用。对使用数字认证（CA）等服务从事电子商务活动的企业给予认证服务费 50% 的补贴。

(五) 支持构建城市在线支付体系。对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在郑州设立总部的企业，给予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六) 支持电子商务代运营企业。为传统企业提供咨询策划、技术支持、运营推广、营销策划、客服管理、销售数据分析等电子商务服务。市财政对本市注册且年服务费收入 100 万元以上的电子商务代运营企业，按年服务费的 10% 给予资金支持，同一企业每年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可连续支持 3 年。

(七) 支持参与电子商务国家标准的制定。对于参与国家标准制定的单位给予 4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

(八) 支持建设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基地）。采取企业主导、市场化运营、政府支持的方式，支持各县（市、区）建设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基地）；园区（基地）建设达到相关要求，经认定为国家、省、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基地）的，市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60、30 万元的奖励。

(九) 支持建设电子商务专业楼宇。对办公使用面积超过 10000 平方米，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入驻率超过 50%，实际运行一年以上的电子商务专业楼宇，经市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工

作领导小组认定为示范性楼宇工程的，给予楼宇组织管理单位一次性 100 万元的奖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支持电子商务专业楼宇的建设，对入驻专业楼宇的电子商务企业，其房屋租金给予适当的补助。

（十）鼓励电子商务协会等专业组织深入研究郑州市电子商务发展业态，组织行业前沿知识培训，并鼓励电子商务企业积极参与。给予培训费 30% 的奖励，每家企业每年奖励累计不超过 5 万元。

（十一）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同时符合上述多项奖励条件的，不重复享受各项奖励政策，只按照奖励额度最高的政策进行奖励。

四、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的保障措施

（一）完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由市政府牵头，完善以市长为组长，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郑州市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加强创建工作的统筹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日常工作。

（二）制定郑州市创建电子商务示范城市扶持政策实施细则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电子商务示范城市扶持政策实施细则，根据郑州市电子商务发展实际情况，研究每年电子商务发展的重点领域，征集评审电子商务扶持项目，培育电子商务优秀企业，促进郑州市电子商务整体发展。

(三) 成立创建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

成立郑州市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对创建工作提供咨询服务。

(四) 建立健全创建工作机制

建立目标考核机制，将创建工作任务进行分工，组织考核评比；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工作进展情况、政策建议和存在问题，布置阶段性工作。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六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1月19日印发
